

河企环表验 HJSTQQCLBJYXGS001 号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7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0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2 总量控制指标	1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2
6.1 质量保障体系	12
6.2 检测分析方法	1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7.1 检测结果	14
7.2 检测结果分析	15
7.3 总量控制要求	15
8 环境管理检查	16
8.1 环保管理机构	1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6
9 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9.2 建议	17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前言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1号(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天鸿工贸有限公司院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公司投资1000万元建设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编制完成了《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9月14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9-14)号。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29日至2021年09月30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04月28日修订）；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

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关于《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表[2021](09-14)号,2021年09月14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继伟	联系人	张继伟		
通信地址	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722763555	邮编	062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 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 1 号（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天鸿工贸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 38 度 26 分 27.446 秒，116 度 09 分 7.827 秒。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离合器 36.8 万套。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板	t/a	1000	1000
2	配件	万套/年	36.8	36.8
3	水	m ³ /a	240	240
4	电	万 kw·h/a	20	20

2.2.3 工程组成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建设一致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天鸿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河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建设一致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金属下脚料及生活垃圾；金属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建设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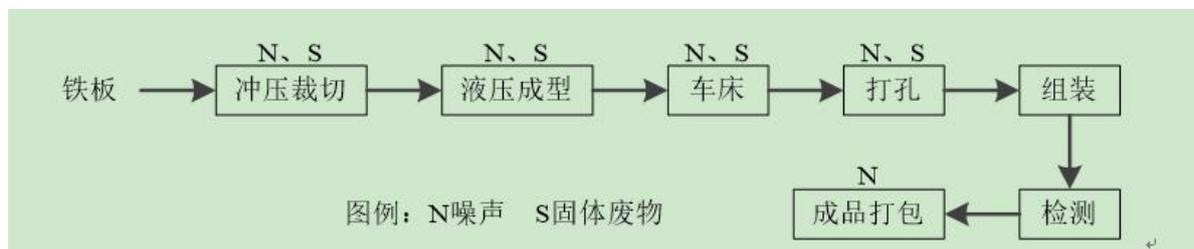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台/套）	数量
1	液压机	Y71-120T、Y71-80T、DY-500T、DY-1600T	9	9
2	冲床	J23-40、125T、J21-80A、J23-25、16T、JH21-250A	12	12
3	车床	—	2	2
4	台钻	MODEL、Z512A-2	5	5
5	空压机	SLD-20Am	1	1
6	平衡机	Box-2800	3	3
7	综合检测机	—	1	1

8	打包机	—	2	2
---	-----	---	---	---

2.3 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原料为铁板，经冲床按规格冲压裁切，然后采用液压机液压成型，再将工件经车床加工、台钻钻孔后，与配件组装，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二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天鸿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河间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2.6 环评审批情况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河环表[2021]（09-14）号。

2.7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5%；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依托天鸿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河间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 级标准同时满足河间市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用现有，已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工程位于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 1 号，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

①污水——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天鸿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河间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无废气产生，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天鸿工贸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河间污水处理厂处理。

3.2.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床、液压机、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新型设备，产生噪声较小，并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冲压裁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施行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9-14）号。其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单位地址：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 1 号	建设单位地址未变动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4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值见表5-1。

表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3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5.1.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5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5.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二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水检测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生活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四周 1m 处 布设多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C-101COD 恒温加热器 (YQ 014-02)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2) FA-2004B 电子天平 (YQ 0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 0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150BXIII 生化培养箱 (YQ 018-01)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2)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3)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2)

6.2.3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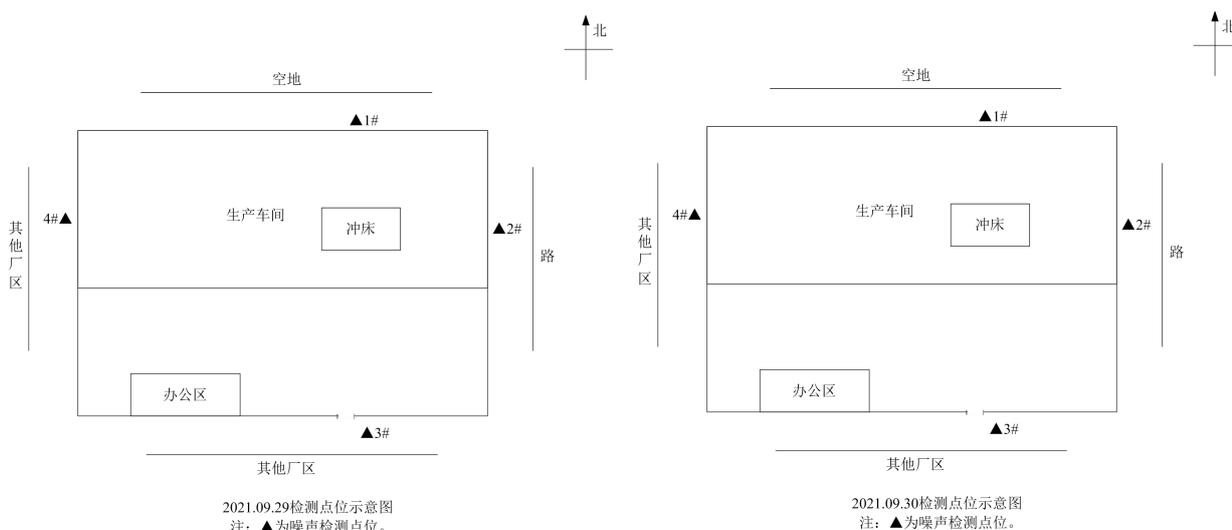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污水总 排口 2021.09.2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7	92	96	90	进水水质要求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2	30	29	32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氨氮	mg/L	4.28	3.77	4.16	4.35	4.14	进水水质要求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7	13.3	14.3	14.8	13.8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生活污水总 排口 2021.09.30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4	96	97	94	进水水质要求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8	31	33	32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氨氮	mg/L	3.96	3.82	4.13	4.27	4.04	进水水质要求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4.2	14.7	15.2	15.7	15.0	进水水质要求 200	达标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t/a	0.018						
	氨氮	t/a	0.001						
备注	废水年排放量为 192m ³ , (企业提供)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1.09.29		2021.09.30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61.6	49.8	60.6	50.7	GB 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	61.4	49.3	61.3	49.2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60.3	50.2	60.9	49.6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	62.8	51.0	61.7	51.0	GB 12348-2008 昼间: 70 昼间: 55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94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5.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0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3) 废水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94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4.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5.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40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0mg/L）。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冲压裁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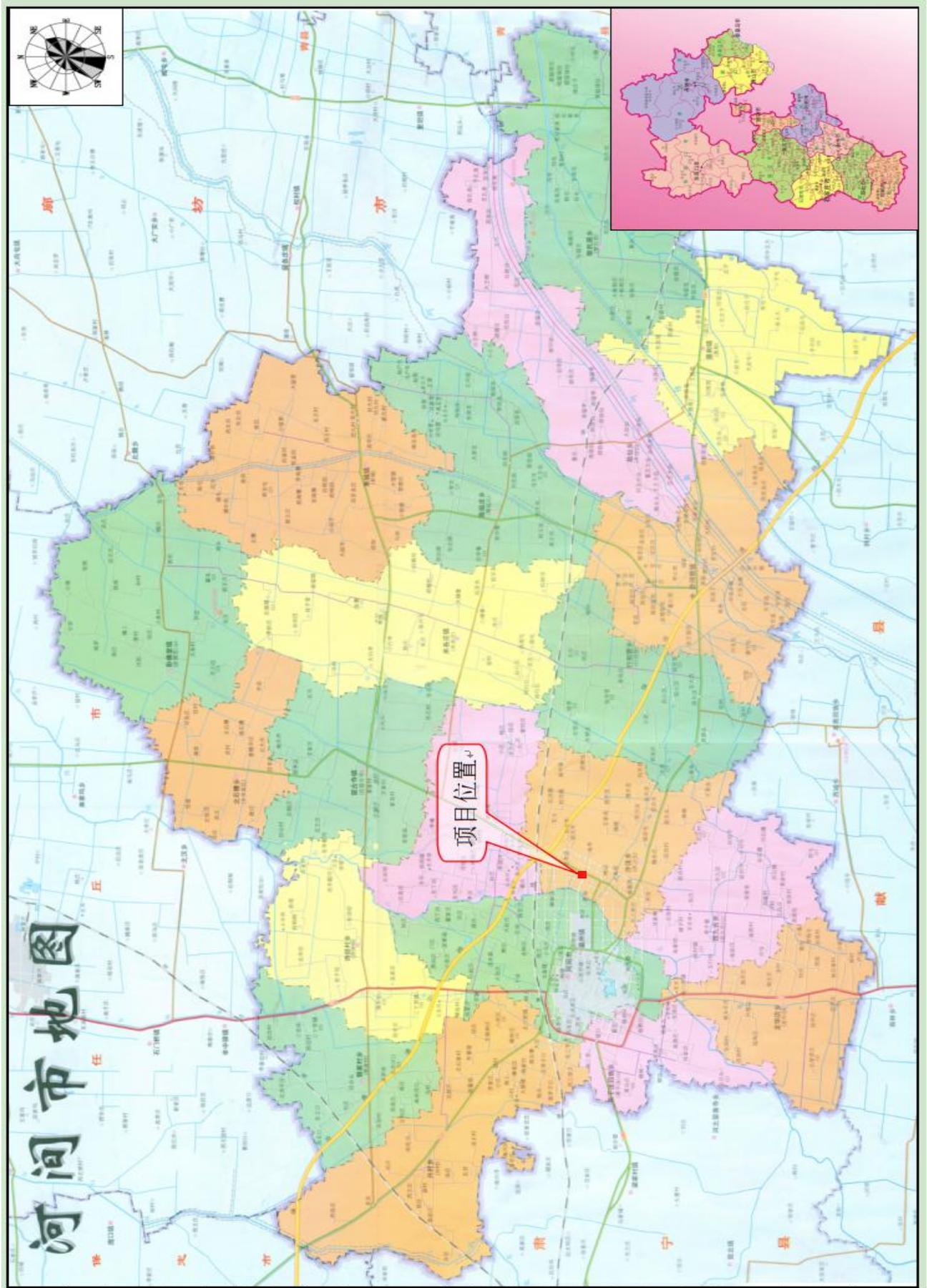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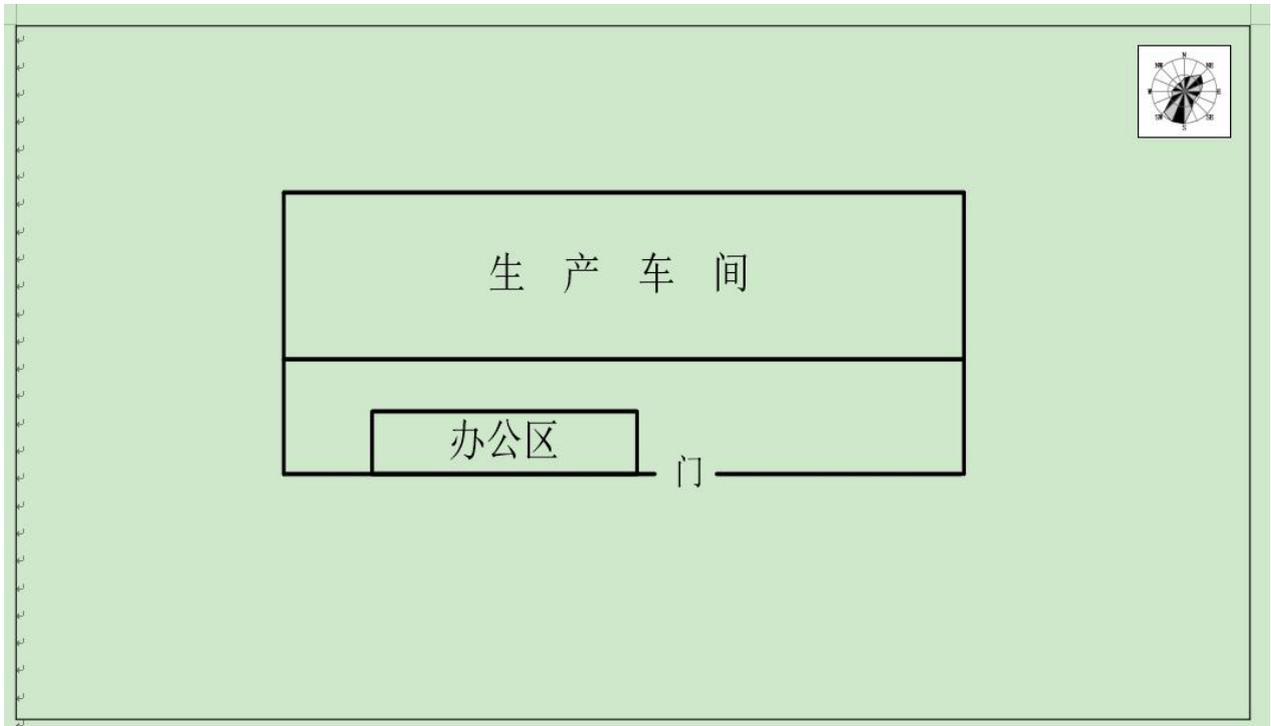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9-14)号

一、同意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内容为租用车间，购置生产设备有液压机、冲床、车床、台钻、空压机、平衡机、综合检测机等及其辅助生产工具。项目建成后汽车离合器年产能 36.8 万套。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2)、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7t/a、氨氮 0.007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执法中队负责。

经办人：

王娟娟 印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L7A92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继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产品除外)销售;润滑油、玻璃制品、石棉制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3日至 2051年07月21日

住所 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

登记机关

20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间市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离合器 36.8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离合器 36.8 万套				环评单位	石家庄乐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表[2021](09-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年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0GL7A92W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水量													
	排气量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沥青烟												
	苯并[a]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西区）曙光东路1号（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天鸿工贸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心坐标为38度26分27.446秒，116度09分7.827秒。以铁板等为原料，经冲床按规格冲压裁切，然后采用液压机液压成型，再将工件经车床加工、台钻钻孔后，与配件组装，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年产汽车离合器36.8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14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河环表[2021](09-14)号。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竣工，并完成调试。建设单位依法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依法生产并在工况满足的条件下委托验收监测单位于2021年09月29日至2021年09月3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5%，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产生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验收工作组：

张继伟 王雨轩 张亮 刘峰 高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

(二)废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冲压裁切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

(一)废气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厂区化粪池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中COD、BOD₅、SS、氨氮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7t/a，氨氮0.00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无废气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影

验收工作组：

张健伟 王雨新 张明亮 王磊 邵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各类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或维修，确保治理效果。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示牌；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3. 完善固体废物台账，在固体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时，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6月7日

验收工作组：

张进伟 王利军 张亮 王连东 郭强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离合器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代表	张继伟	河间市铁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张继伟
成员	专业技术专家	张玉亮	河北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玉亮
		郑毅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郑毅
	验收监测单位	王晓东	石家庄森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东
		王雨轩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王雨轩